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池青青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cc_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687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87308A00_ATTCH3.pdf、068730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，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(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)」之補充規範，詳如附銓敘部函及令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